

ICS 01.120

A 00

附件 2



团 体 标 准

T/CIPS XXX—2023

T/CAS XXX—2023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Certification Agency

Management Regulations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中国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次

1 范围	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7
3 术语和定义	7
3.1 标准必要专利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7
3.2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determination	7
3.3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determination body	7
4 基本原则	7
4.1 依法依规原则	7
4.2 中立客观原则	7
4.3 委托原则	8
5 基本要求	8
6 管理	8
6.1 文档管理	8
6.2 保密管理	8
6.3 客户关系管理	8
6.4 项目管理	8
6.5 质量管理	9
6.6 培训管理	9
6.4 沟通管理	9
7 认定程序	9
7.1 委托和受理	9
7.1.1 委托	9
7.1.2 受理	9
7.1.3 不受理	10
7.2 认定实施	10
7.2.1 组成认定组	10
7.2.2 实施过程	10
7.2.2.1 认定依据	10
7.2.2.2 与委托人沟通	10
7.2.2.3 终止认定	11
7.3 认定报告	11

7.3.1 形式要求	11
7.3.2 认定报告书	11
7.3.3 认定结论	11
7.4 出具认定报告书	11
7.4.1 复核	11
7.4.1 认定报告书出具	12
7.5 后期服务	12
7.5.1 认定作证	12
7.5.2 补正	12

T/CIPS XXX—2023

T/CAS XXX—2023

本标准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和中国标准化协会共同制定。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CIPS, 以下简称研究会)是由从事知识产权研究、管理、服务以及热心知识产权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社会组织、服务机构和有关人员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制修订、发布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团体标准促进相关产业、主体知识产权能力和水平提升是研究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标准化协会(CAS, 以下简称中国标协)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以下简称:中国标协标准),满足市场需要,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是中国标准化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

本团体标准按《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本团体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75%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和中国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发布。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和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中国标准化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和中国标准化协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61073482 传真:010-61073455

网址:<http://www.cnips.org.cn/> 电子邮箱:yjh@cnipa.gov.cn

中国标准化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中国标协写字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68487160 传真:010-68486206

网址:www.china-cas.org 电子信箱:cas@china-cas.org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T/CAS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和中国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人：***。

本标准于 2023 年 XX 月首次发布

引 言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是标准推广、专利许可、专利交易和专利诉讼等活动中极为重要的环节，受到相关各方及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其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已成为市场竞争主体的共同诉求，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通过开展标准必要专利认定相关业务的机构建设和监督管理等提供指引，旨在加强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建设管理，规范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活动，促进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服务质量的提高。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的业务管理、认定实施、服务评价与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活动的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T/CIPS XXX—2023 T/CAS XXX—2023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标准必要专利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实施技术标准而必须要使用的专利：

- 应考虑实施标准时通常可用的技术实践和技术水平；
- 即使是只在实施标准的可选特征是必要的，仍属标准必要专利；
- 不应考虑替代实现的成本（即，不考虑“商业必要性”）。

3.2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determination**

将专利认定为是否与标准对应的标准必要专利，并提供认定意见的活动。

3.3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determination body**

组织认定人开展标准必要专利认定（3.2）的机构。

4 基本原则

4.1 依法依规原则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的规定，确保认定方法科学规范。

4.2 中立客观原则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应遵循中立客观原则，独立实施认定及认定意见出具工作。

4.3 委托原则

认定活动应严格按照委托事项以及时限进行，对比的技术标准及专利应是委托人提供的或经委托人认可。

5 基本要求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应满足下列要求：

-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应具有独立的服务场所与设施；
-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应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
-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应聘有 5 名以上开展认定工作的认定人；
-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应定期对其机构的认定人进行职业培训，相关情况应当记录留存；
-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应制定相应的认定规章制度；
-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应明确公示其认定标准的领域范围；
-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的法人代表及负责人应没有受过刑事处罚。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还应当遵守以下从业要求：

- 不同时聘用正在其他标准必要认定机构从业的人员，或者存在其他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情形；
- 不以委派人员等方式承担业务，所承担的业务不得分包、转包；
-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的其他从业要求。

6 管理

6.1 文档管理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应建立文档管理体系，做好标准必要专利认定过程中的业务文书和档案管理工作。

- 业务文书包括往来函件，相关请示文件，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
- 档案包括委托书（协议书）、复核意见书、认定意见书、材料交接记录等。

6.2 保密管理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应建立保密制度，对委托人信息和认定结果进行保密，不应以任何形式非法向他人提供委托人信息以及认定结果。

6.3 客户关系管理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应建立冲突审查机制，不接受与客户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6.4 项目管理

必要标准专利认定机构应建立项目管理机制，从始至终管理认定项目，包括界定和规划管理程序、分配认定人员，监测项目进展并确保及时交付认定报告书。

6.5 质量管理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应建立质量管理机制，以确保其服务质量。

6.6 培训管理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应建立培训管理机制，定期对其机构的认定人和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培训。

6.4 沟通管理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应建立沟通管理机制，对委托人的诉求、投诉、问题等及时响应并处理，

7 认定程序

7.1 委托和受理

7.1.1 委托

在接受认定委托时，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应：

- 说明认定流程、工作规范以及收费标准等业务相关的信息；
- 核对并记录待认定专利以及对应标准的版本和发布时间。

必要标准专利认定机构在接受认定委托时，应要求委托人提供：

- 身份证明：对于自然人委托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对于法人委托人，应提交相应能证明法人身份的文件。

7.1.2 受理

7.1.2.1 确定待认定事项

确定认定委托协议期，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应与委托人就相关事宜充分沟通，确定以下内容：

- 确定待认定的专利对应的标准的具体章节；
- 确定标准属于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业务范围内的标准类别；
- 确定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可以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接收接受委托作出明确答复。

7.1.2.2 签订认定委托协议书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与委托人达成委托意向的，应当签订认定业务委托协议书，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名称

T/CIPS XXX—2023

T/CAS XXX—2023

- 待认定专利的专利号
- 相关标准的版本和发布日期以及对应章节
- 认定风险
- 双方约定的认定实现
- 认定费用及收取方式
- 双方权利义务
-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7.1.3 不受理

对于下列情况的认定委托业务，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不应受理：

- 委托人与标准必要专利的客户存在利益冲突；
-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已经就同一认定事项作出认定。

7.2 认定实施

7.2.1 组成认定组

认定组应满足以下要求：

-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应选定至少 3 名(含 3 名)以上认定人组成认定组；
- 认定组成员中应包含至少 1 名法律专业人士以及至少 1 名技术专业人士；
- 认定组成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委托人、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由利害关系时，可能影响其中立、客观、公证进行认定的，应回避。认定组成员曾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就同一认定事项做出过认定的，应回避。认定组成员自行提出回避的，由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决定，委托人要求认定组成员回避的，应向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提出，由知识产权认定机构决定；

- 在认定过程中出现特别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时，可以引入其他符合条件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作为专家参与，但最终认定结论应当由本机构的认定人出具。专家提供的书面咨询意见应当签名，并存入认定档案。

7.2.2 实施过程

7.2.2.1 认定依据

认定人应依据《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方法》（补充标准号）所规定的认定方法进行认定。

7.2.2.2 与委托人沟通

- 委托人提供权利要求-标准比对表的，认定人应依据权利要求-标准比对表进行认定；

- 委托人未提供权利要求-标准比对表的或认定人认为所提供的权利要求-标准比对表不准确的，认定人可以与委托人进行沟通；

- 如有必要，可以请求委托人提交专利审查历史。

7.2.2.3 终止认定

委托人就同一认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进行认定的，应当终止认定。

7.3 认定报告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应当严格按照领域范围及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活动。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出具的认定报告，必须以书面方式出具，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证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应当指定授权签字人在其业务能力范围内签字确认本机构出具的认定报告，并加盖机构公章或者专用章。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对其出具的认定报告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1 形式要求

认定报告包括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意见书、权利要求-标准比对表、咨询意见、引用文件等。

7.3.2 认定报告书

认定报告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委托方信息
- 认定的专利
- 标准的版本号、发布日期以及对应章节
- 认定依据
- 权利要求-标准比对表
- 认定分析说明
- 认定结论
- 认定人签字、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签章。

7.3.3 认定结论

-若权利要求与标准对应章节相对应，则出具该专利为标准必要专利的认定；
-若权利要求与标准对应章节不对应，则应说明理由并出具该专利是对应标准的必要专利的认定，但不能确认不属于其他标准的必要专利。

7.4 出具认定报告书

7.4.1 复核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应对认定程序和认定意见进行复核，并有相应的流程管理记录。

7.4.1 认定报告书出具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报告书的出具，应满足以下要求：

- 应依照委托人指定的专利和标准章节出具认定报告；
- 认定报告书应一式四份，三份交委托人收执，一份由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存档；
-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与委托人约定的当时，向委托人发送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报告书。

7.5 后期服务

7.5.1 认定作证

应为认定人出庭作证或出面作证提供必要条件。

7.5.2 补正

在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报告书出具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并且委托人要求，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应进行补正：

- 图像、表格等不够清晰的；
- 签名、改正或者标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
- 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不影响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报告的。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补正，应满足下列要求：

- 在原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报告书上进行，由至少一名认定人在补正处签名；
- 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由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盖章；
- 对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报告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标准必要专利认定的原意。